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
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3]060-GC018-01 三财公开采购-2023-4

招 标 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6
2. 招标文件	17
3. 投标文件	19
4. 投标	20
5. 开标	21
6. 评标	22
7. 合同授予	23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6
评标办法前附表	26
1、评标方法	29
2、评审标准	29
3、评标程序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一、合同条款	3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32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32
第二条 项目概况	32
第三条 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32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32
第五条 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33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间	34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35
第八条 提交成果的出版要求	36

第九条 合同总价的确定	36
第十条 支付方式	37
第十一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37
第十二条 奖惩	40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40
第十四条 仲裁	40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41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42
一、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4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目 录	4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5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7
三、授权委托书	47
四、技术文件	49
五、项目管理机构	50
六、资格审查资料	53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3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54
七、其他资料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 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SGZ[2023]060-GC018-01 三财公开采购-2023-4
- 2、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2079700元
最高限价：20797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3]060-G C018-01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项目	2079700	20797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概况：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对三门峡市青龙涧河石门水库下游至入黄口段、苍龙涧河张赵村至入黄口段河道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使得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流域湿地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5.2 招标范围：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有关技术规定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审批。

5.4 计划工期：40日历天。

-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不含预评价））。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不含子公司）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2022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

(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具有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

(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3年02月20日至2023年03月13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zjy.smx.gov.cn/>）

3、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zjy.smx.gov.cn/>）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六、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数额：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03月14日09时00分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2000.00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8000.00元。

4、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

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和《三门峡水利局》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主体信息库中上传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主体信息库上传的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http://gzjy.smx.gov.cn/SMX/InformationCenter/NewsDetail.do?CID=fdd6c8fc-bb0a-4c07-8715-d29609fc7a80&ID=94d11586-f364-4845-8656-6ec157d7b8c2>

(2) 在项目开标时间起至评标结束至，主体信息库将处于锁定状态。如连续投报多个项目，主体信息库锁定时间也将延长，请投标人合理安排资料上传时间，尽可能早的将所有项目资料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投标人）主体信息库。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文件下载、响应文件的递交等工作。因投标人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5)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水利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98-2808077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水利局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0398-280821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三路15号广汇国贸A区1202室

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58590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招标人	招标人：三门峡市水利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虢国西路与草堂路交叉口向西 130 米路南 联系人：赵先生 电话：0398-2808215
1.1.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大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15 号广汇国贸 A1202 号 联系人：胡先生 电话：0371-65585907
1.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 设计项目
1.1.4	项目概况	本工程主要任务是对三门峡市青龙涧河石门水库下游至入黄口段、 苍龙涧河张赵村至入黄口段河道进行生态保护和修复，使得青龙涧 河、苍龙涧河流域湿地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标段划分	1个标段
1.3.1	招标范围	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
1.3.2	计划工期	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规范、标准、规定等，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协助招标人 获得上级主管部门批复；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相关

		<p>政府采购政策。</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水利行业（河道整治）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乙级及以上资质（工程咨询单位水利水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信证书（不含预评价））。</p> <p>(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项目负责人须为本单位（不含子公司）正式员工，满足以下条件：2022年6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是由社保部门出具并盖章的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原件或者在社保部门官方网站下载的带有社保机构印章的证明材料）；</p> <p>(4) 投标人及其主要执（从）业人员须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进行信息公开（以网上公示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委托代理人须为“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公开的人员（需具有本单位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及缴纳的社会保险）。</p> <p>(5) 投标人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加盖单位公章）。</p> <p>(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提供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要显示查询时间，查询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p> <p>(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实行资格后审。</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6.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6.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0 日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提出澄清申请，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6.3	招标人说明澄清的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日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1.7.1	分包	不允许
1.8.1	偏离	不允许
2.1.1	构成招标文件 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3 月 14 日 9 时 00 分整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2.2	近年财务状况的 年份要求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3.2.3	近年类似项目的 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 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
3.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 投标方案	不允许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肆万元整，小写：4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 3、收款单位：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建设银行三门峡市经贸区支行

		<p>银行账号：41001504710050207795-202544</p> <p>4、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号文要求：</p> <p>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2000.00元；</p> <p>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3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保证金缴纳金额为¥38000.00元。</p> <p>保证金缴纳方式：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请优先使用电子保函缴纳，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p> <p>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3.4.2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6 进行下载。</p>
3.5.1	电子化注意事项	<p>具体要求：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文件请点击</p>

		<p>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进行下载。</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三）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投标供应商随身携带。</p> <p>注：投标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p>
--	--	---

		<p>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095 3117080</p> <p>新点客服电话:4009980000</p> <p>(四)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本项目采用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p> <p>http://122.112.246.33/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	--	---

		<p>4、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提示：</p> <p>1、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p>2、CA证书延期激活后，已经报名为开标的项目，请重新下载制作投标文件并上传，否则开标时文件将无法解密。</p>
4.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3月14日9时00分整</p> <p>开标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p>

5.1.1	开标程序	<p>1、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p> <p>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类专家4人；其余专家4人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8.1.1	履约担保	无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1	招标控制价	大写：贰佰零柒万玖仟柒佰元整； 小写：2079700元
9.2.1	费用	<p>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和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p> <p>公证费收取标准参照河南省物价局、河南省司法厅关于调整公证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价费字（1998）366号文。</p>
9.3.1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设计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4.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

		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9.5.1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以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以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6.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_3_日
9.7.1	其他补充内容	<p>(1) 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虚假投标或造假等行为时，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p> <p>(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招标。</p> <p>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项目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资金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4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目标

-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成果交付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需投标人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投标预备会

本次招标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下同),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 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请于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异议。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澄清修改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对投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明确的内容为准。当招标

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所造成的后果，均有投标人承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规划设计方案；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包括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以下的所有义务或责任所需要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税收或政府其他收费负担。利润及其他支出，含各阶段评审会支出的一切费用。

3.2.2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内容，如因漏项或填写错误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予以调整。

3.2.3 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需支付的一切费用和拟获得的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风险，但不包括合同规定的价格调整。投标人自行考虑报价，合同实施勘察设计费以人民币支付。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投标保证金退还。

3.4 资格审查资料

3.4.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4.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加盖公章）

3.4.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成果交付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6.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化招标投标交易注意事项”。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投标人可以通过网络登录交易平台进入项目开标大厅远程在线参加开标会议。也可以携带CA证书至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5.2.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方式。开标时，如投标人未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的，请投标人使用CA证书登录交易平台，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10分钟内完成。待所有投标人全部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如投标人携带CA证书至现场参加开标的，首先应按照中介服务机构指引，使用投标人CA证书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首次解密。投标人解密完成后，再由中介服务机构使用CA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再次解密。

5.2.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5.2.4 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

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2.5 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人员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违反投标人资质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通知书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招标人进行谈判和签订，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下列行为均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透漏给其他投标人;
-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9.2.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或者中标;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经理成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2.4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9.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其他弄虚作假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全国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无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用中国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计划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2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15 分 商务部分: 35 分 技术部分: 50 分
2.2	评标基准价 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为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含 95%和 100%)范围内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通过初步评审后的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所有有效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招标最高投标限价 95%~100%范围内,则评标基准价为最高投标限价。当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95%时,该投标报价不参与计算评标基准值,在报价计时仍予以计分,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时按废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各评委对投标人赋分的算术平均值。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15 分)	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1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15 分的基础上扣 3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10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	技术部分 (50 分)	<p>方案说明书 (1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方案内容完整、方法科学、合理、可靠、全面,得 8-10 分; 2、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方案内容较为合理,得 4-7 分; 3、针对本项目做出的方案内容一般,得 0-3 分。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10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思路清晰准确,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8-10 分; 2、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详细、比较合理,得 4-7 分; 3、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不太详细、不够合理,得 0-3 分。

		质量保证措施、 工作进度保证措 施（10分）	1、措施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较合理，得4-7分； 3、一般，得0-3分。
		合理化建议（10分）	1、全面、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较合理，得4-7分； 3、一般，得0-3分。
		人员配备及机构 设置（10分）	1、人员配备科学合理、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2、较合理，得4-7分； 3、一般，得0-3分。
3	商务部分 （35分）	企业获奖情况 （6分）	投标人2017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的水利工程项目，获得地厅级（含协会颁发）及以上优秀勘察设计奖或咨询奖的每项得2分，最多得6分，同一项目不同奖项不累计计分。 注：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扫描件为准，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一致）
		企业业绩 （6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的类似项目勘察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类似业绩指河道治理、城市防洪等相关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诚信库中登记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为准，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一致）

	项目机构组成 (12分)	1. 专业配置齐全, 主要专业人员有高级及以上职称证书, 每有 1 人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2. 主要人员有资格证书 (注册土木工程师 (水利水电工程)、注册岩土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水利工程造价工程师、注册测绘师等) 每有 1 人加 2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扫描件为准, 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一致)	
	投标人信用 (3分)	具有企业信用等级证书, AAA 级为 3 分、AA 级为 2 分、A 级为 1 分、其它及没有不得分。(以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中扫描件为准, 必须与投标文件所附一致)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企业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每一项得 1 分, 最高得 3 分。	
	服务承诺 (5分)	措施全面、人员配置合理、切实可行	4-5 分
较合理		2-3 分	
一般		0-1 分	
注: 评分中所要求提供的的证件及证明材料等需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评委及监督现场抽签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综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6) 投标人一个标段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 (8)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1.3 (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

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3.3.5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水利工程质量管理规定》。

1.2 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可行性研究及工程勘察设计管理的国家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
设计项目

2.2 项目地点：三门峡市

2.3 项目规模：三门峡市青龙涧河、苍龙涧河水生态综合整治工程的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各阶段的工程勘察设计。

2.4 项目估算总投资：约 9337 万元

第三条 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3.1 国家规定的相关阶段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规范以及其他前期设计成果及相关审查意见和批复意见。

3.2 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

3.3 国家及相关部门颁发的与本项目的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有关的现行规程、规范及技术标准。

第四条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4.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4.2 本合同书。
- 4.3 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来往的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电子邮件等。
- 4.4 设计人提交给发包人且经过发包人同意的设计服务计划。
- 4.5 本项目招标文件技术文件。
- 4.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五条 可研报告及工程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及要求

5.1 可研报告

- 5.1.1 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编制详细的可研报告及该阶段的地质勘察报告。

5.2 初步设计阶段：

5.2.1 完成项目初步设计报告和图册的编制，包括初步设计报告，地质勘察报告、概算书及设计图册等。初步设计报告成果体系由设计人按照上述工作内容制定。

5.2.2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包括：收集和阅读设计报告资料、其他前期勘察设计成果、相关的审查批复意见等；补充工程勘察、测量；完成水工建筑物、机电和金属结构、施工组织设计、工程管理；工程建设占地及移民安置规划、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等设计；完成相关的科研实验；制定项目总体策划文件；方案研究；初设报告编制；概算编制；产品审核；文件出版；参加初设审查和技术咨询并负责解答相关问题；根据咨询和审查意见修改初设报告；承担设计过程中行政审批与设计相关的技术工作；完成发包人提出的与设计有关的其他技术服务工作等。

5.2.3 初设阶段勘察设计工作内容，深度和质量应满足《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 619—2013）和其他国家有关规程规范对初设阶段的要求，并满足发包人对初设阶段工作的要求。

5.2.4 初设报告应按国家规定的设计单元分别编制。

5.2.5 初设报告应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5.2.6 完成与初设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5.3 招标设计阶段：

5.3.1 按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补充勘察、研究和设计,设计满足发包人开展工程招标工作的需要。

5.3.2 按批复的设计单元协助发包人划定标段,并分别编制招标设计报告。

5.3.3 负责编写招标设计报告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编写标段同比预算,支付招标设计文件审查费用,招标设计报告应通过发包人的审查,招标设计报告以及招标文件技术条款的内容和深度满足编制招标文件和招标的需要。

5.3.4 配合工程招标工作。

5.3.5 完成与招标设阶段相关的其他工作。

5.4 施工图设计阶段

5.4.1 依据初步设计报告审查和批复文件以及招标设计文件,按规定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的补充勘察、研究和设计,并逐项解决初步设计阶段和招标设计阶段遗留的技术问题,对工程重要技术问题进行研究。设计内容和深度满足施工要求。

5.4.2 按照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提供工程施工所需施工图阶段各类图纸和文件,图纸的质量满足施工要求。

5.4.3 按照有关规定处理设计变更问题。参加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提供需要的质量事故处理图纸或设计变更方案。

5.4.4 负责施工地质编录和地质预报,并对施工阶段以前的地质成果进行检验,对不良地质问题研究确定处理措施。

5.4.5 负责现场设代工作,进行现场设计交底并参加施工中有关的验收工作。提供有关验收需要的设计报告。

5.4.6 在保修期及全线竣工验收期间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图和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试运行等工作。

5.4.7 配合发包人开展有关科研工作,组织有关技术讨论会。

5.4.8 参与现场测量控制网交桩工作。

5.4.9 完成与施工图设计阶段相关的其它工作。

第六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时间

发包人在不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情况下,在双方商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供如下基础资料(书面形式材料):

6.1 本项目设计报告

6.2 发包人制定的与本项目勘察设计有关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等。

第七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7.1 工程地质勘察

7.1.1 满足可研及设计相应阶段要求。

7.2 可行性研究阶段

7.2.1 设计人应在2023年___月___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可研报告及勘察报告;

7.2.2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一并提交发包人。

7.2.2 提交纸质成果份数为___份,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___套。发包人如需要增加的设计文件份数,承包人须及时提供。

7.3 初步设计阶段

7.3.1 设计人应在2023年___月___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审查合格后的初步设计成果;

7.3.2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交付最终初设成果时,应同时将设计过程的完整配套成果(试验报告、研究成果、设计说明书和附图等)的书面材料和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一并提交发包人。

7.3.2 提交纸质成果份数为___份,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___套。发包人如需要增加的设计文件份数,承包人须及时提供。

7.4 招标设计阶段

7.4.1 设计人在初步设计审查批复后,___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按设计单元编制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招标设计报告及图纸___份,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___套。

7.4.2 设计人应根据招标工作的需要提供各标段（按施工标段）完整的招标文件技术条款____份，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____套。

7.5 施工图阶段

7.5.1 设计人根据需要向发包人提交经专家审查修改后的施工图、施工设计报告及施工技术要求等文件，满足施工需求。

7.5.2 提交纸质施工图和设计文件____份及电子文档（光盘、移动存储等）____套。发包人如需要增加的设计文件份数，承包人须及时提供。

第八条 提交成果的出版要求

8.1 文字报告出版要求

8.1.1 文字报告除提交书面文件外，还应提交电子文档____套，电子文档应注明项目名称、编制单位、编制时间。

8.1.2 文字报告应认真校对，将错别字、漏字、数据错误、前后矛盾等笔误降低到最低程度。

8.1.3 文字报告的页码打印在每页的页脚的正中央。

8.1.4 报告中的文字、表格及附图中的文字、数字、线条应清晰可见。

8.2 图集、图纸

8.2.1 初设、招标报告图集出版要求：

(1) 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2) 图册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8.2.2 施工图阶段图纸出版要求：

(1) 施工图提交成果采用蓝图，第一页应有图纸目录。

(2) 图纸标题栏要统一规格，要求字体清晰，栏中签名应手书，打印签名无效。

所有提交成果均应加盖设计单位公章（或出图专用章）。

第九条 合同总价的确定

9.1 合同总价为经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价，中标价_____。

9.2 本合同为总价包干合同，包括了设计人承担本合同下的所有义务或责任所需要的所有成本、费用开支、税收或政府其他收费负担、利润及其他支出，含各阶段评审会

支出的一切费用以及发包人为获取本合同下设计人的工作成果或实现本合同其他目的而应支付的全部对价。除非工程建设期间遇到概算调整，且调整涉及到勘察设计费，否则不对本合同总价做响应调整。

第十条 支付方式

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后，支付合同额的 10%；完成项目初步设计阶段工作，支付费用达合同额的 50%；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工作，支付费用达合同额 97%，剩余部分在项目完工满 1 年后全部付清。

第十一条 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11.1 发包人的责任和义务

11.1.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设计人明确设计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若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而影响设计人正常开展设计工作的，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11.1.2 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对初设阶段成果进行初审，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有关意见和建议。发包人应及时对设计人提出的招标设计报告进行审查并及时向设计人提出书面审查意见。

11.1.3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需作较大的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11.1.4 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而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部分合同款的全部支付。设计人需同时向发包人移交所以设计成果和设计资料。

11.1.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向设计人支付合同款，逾期未支付，除支付应支付的合同款外，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金额千分之一的逾期违约金（发生不可抗力除外）。除非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援建，发包

人均应支付的合同款。

11.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11.1.7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工程投资规模以外的延伸勘测设计工作，须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支付费用，费用按本合同中标价占中标合同工程造价的百分比计取。

11.1.8 发包人根据本合同工程项目不同的建管模式，将把本合同工程项目的有关内容委托给相关的建设管理单位进行管理，于初步设计批复后通知设计人。

11.2 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

11.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合同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可以顺延上网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11.2.2 设计人在外委试验或专题研究前，应编制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征得发包人同意，与外委单位签订的有关合同应提交发包人备案。

11.2.3 设计人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11.2.4 设计人应根据需要对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进行复核，并对资料的引用负责。

11.2.5 合同执行过程中，对重大技术问题、重大技术方案等的决策由发包人批准或履行报批程序，设计人配合。

11.2.6 设计人应按时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报告审查会、评估会和工作协调会，负责介绍设计情况，回答专家提出的有关技术问题。对发包人聘请的专家组提出的咨询或评审意见，设计人应认真研究，对需要补充论证的技术问题提出书面处理意见。设计人承担上述费用。

11.2.7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无论在本合同履行的任何阶段，还是合同履行完毕后，设计人应对设计文件的潜在缺陷、遗漏和错误在设计合理使用年限内负终身责任。若设计文件出现重大缺陷或错误，发包人有权利立即解除本合同，设计人承担违约责任。

11.2.8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有关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

必要调整和补充，直至通过审查部门的审查。审查费由设计人承担。

11.2.9 合同执行过程中，设计变更必须先征得发包人或国家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设计人方可执行。

11.2.10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项下设计业务分包给任何第三方。

11.2.11 设计人应接受本项目技术总负责单位组织的对其工作大纲，总体计划、勘察测量任务书、设计说明书、计算书以及质量控制体系的检查和核实，对查出的问题按技术总负责单位的意见及时整改；设计人应按技术总负责单位的有关咨询意见对初设报告送审稿进行修改和完善，直至初设报告通过国家的有关审查。

11.2.12 设计人应做好与本项目相关的协调配合工作。

11.2.13 设计人在向发包人提交各阶段的设计成果文件时，应同时将该阶段设计过程的配套成果（试验报告、计算成果、设计说明书等）根据发包人要求一并提交发包人。

11.2.14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开展招标工作，配合本项目的监理人或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有关工作。

11.2.15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设计人应参加监理或项目部组织的与设计有关的现场协调会，执行与设计人有关的决定；参加质量事故的分析会议和处理方案的制订，承担提供需要的设计出图（或设计文件）；参加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大检查，参与处理与设计有关大影响安全生产的因素。

11.2.16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

11.2.16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派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进行现场配合工作，及时处理和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与设计有关的问题。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设计代表主要负责人。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规行为，有权提出更换，设计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更换。

11.2.17 设计人应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建设管理单位依据合同进行的管理。

11.2.18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规，规范的规定参加工程项目的有关验收工作和提供需要的设计报告，应按发包人的要求及有关的规定参加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做好工程竣工报告的编制以及联合式运行等工作。

11.2.19 设计人应按照国家有关的技术文档编码管理标准，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进行统一的分类编码，以便于发包人进行管理。

11.2.20 本合同提及的发包人或政府主管部门的确认或批准，并不免除或降低设计人在本合同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第十二条 奖惩

12.1 奖励

发包人鼓励设计人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开展设计优化工作，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奖励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12.2 惩罚

12.2.1 合同生效后，因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不得收取未完成设计阶段的合同款，同时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赔偿金。

12.2.2 由于设计人设计的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不得收取受损失部分的合同款，并依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额为实际损失的 10%，赔偿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

12.2.3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扣除合同款的千分之一；设计人无法完成设计内容，发包人有权委托有设计资格的第三方进行设计，并扣除设计人相应的合同款用于支付第三方。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

13.1 设计人完成的本合同项目下的设计文件、设计图纸以及有关电子文档的版权归双方所有。双方有权为工程实施使用此类文件。

13.2 在保密期间内，双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对方声明的保密内容。

13.3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为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 仲裁

本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有发包人的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节，调节不成，双方当事人同意由三门峡市仲裁委员会

仲裁。

仲裁是终局的，具有最终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法履行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5.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壹正贰副。

发包人（盖单位章）：

设计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户：

账 户：

第五章 技术要求及规范

一、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 (1) 《水利水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规程》（SL618-2013）；
- (2) 《水利水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编制规程》（SL619-2013）；
- (3) 《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00）；
- (4) 《防洪标准》（GB50201-2014）；
- (5) 《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洪水计算规范》（SL44-2006）；
- (6) 《水工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SL191-2008）；
- (7) 《水利水电工程地质勘察规范》（GB50487-2008）
- (8) 《引调水线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SL629-2014）

不限于以上规范，如有最新规定，以最新规定为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技术文件；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达到_____，愿意以(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承担并完成本项目及相关工作。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在合同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及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将构成双方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贵方不负担乙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6. 如果我方中标，愿按照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标准向代理方足额支付招标服务费。

7. 如果我方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30日内未能或拒绝与贵方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能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履约担保，贵方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并依序确定其他中标后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职称及执业证类别		证书编号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说明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

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

技术建议书内容及编写说明

1. 工作范围：依据招标文件中约定服务的要求和范围，对拟投本合同段的全部工作安排、主要人员的岗位职责进行必要的阐述。

2. 方案说明书

3. 对本工程重点、难点分析

4.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

5. 合理化建议

6. 人员配备

7. 个人认为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须填写此表格，一人一表。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设计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账号				技术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投资 (万元)	发包人	工作范围	项目负责人	起止时间

注：投标人应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等相关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四）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及应付的一些相关材料，包括判决、裁决等法律文件的复印件，应按时间先后次序编排相关文件。有一项填一份材料，没有的就直接写“无”。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料）